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备〔2023〕2号

关于莆田晏井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申请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站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了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莆田晏井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告》（闽龙源规〔2022〕14号）文件和相关报备材料。

我站按照有关规定对材料完整性和格式符合要求进行形式审查，认为该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并已向社会公开，同意上报报备。

- 附件：1、《关于莆田晏井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告》（闽龙源规〔2022〕14号）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 3、莆田晏井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年1月10日



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闽龙源规〔2022〕14号

关于莆田晏井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告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莆田晏井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具体网址为：<https://www.yanshou100.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详见附件）。

在公示期间均未出现异议，我司郑重承诺：所报备材料

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将莆田晏井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公示证明送你机关报备。

- 附件：1. 莆田晏井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莆田晏井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莆田晏井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莆田晏井风电场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验收通过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地点：莆田市涵江区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公示网址：http://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u>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编制； 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u>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编制；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吴志鹏 联系电话：13859819646

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编号：002

项目名称	莆田晏井风电场		送件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	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送件人及电话	吴志鹏 13859819646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原件	复印件	
1	报备申请文件	1	✓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	✓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	✓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	✓		
5	向社会公开情况	1		✓	
接收人	林万清		接收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备注					

福建省水利厅制